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服務協議

分包服務協議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tarite Vietnam**」）已與越南寶崧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寶崧」）訂立分包服務協議（「**分包服務協議**」），據此，Starite Vietnam 將不時向越南寶崧提供分包服務，加工手袋及背包。

分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越南寶崧

(B) Starite Vietnam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越南寶崧將提供進行加工的原材料。Starite Vietnam 將根據越南寶崧的指示及規格加工原材料。

定價政策： 分包費將不時參考生產工序及產品所需的預估工時釐定。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寶崧應付的年度分包服務費總額最多不超過2,000,000美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客戶向越南寶崧下達的訂單量；及(ii) Starite Vietnam 提供分包服務的產能後釐定。

作參考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越南寶崧就分包服務向 Starite Vietnam 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122,000美元、零、零及零。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根據分包服務合約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Starite Vietnam 相關管理人員將於進行有關交易前檢討及評估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分包交易，以確保彼等根據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2.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監督年度上限金額的動用情況；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對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分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分包服務協議屬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並將令 Starite Vietnam 在二零二零年餘下數月更佳利用其產能，而越南寶崧自身缺乏加工該等手袋及背包的生產能力，需要聲譽良好的分包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越南寶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越南寶崧為裕元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包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並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5%，故該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為裕元的公司秘書及財務及庫務署高級總監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乃湧先生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控股股東)之副總經理，故彼等於分包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

越南寶崧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於越南同奈省保肖工業區運營。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